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計畫實施期限屆滿的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計畫實施期限屆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原名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青岛港集团计划自2020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青岛港集团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69,414,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7%，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535,918,000股（包括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3,522,179,000股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13,739,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47%。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的

股份数量为3,605,332,000股（包括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3,522,179,000股、H股股份69,414,000股及通过金控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13,739,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5.54%。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青岛港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